

《欧洲专利公约》为微型实体提供费用折扣的新规定

庞大伟

(本文于 2024 年 5 月 3 日在本所微信公众号“SSM 知识产权”首发)

1. 引言

2023 年 12 月 14 日，欧洲专利组织行政委员会决定修改《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 6 条和《费用规则》第 14 条并引入新的《实施细则》条款 7a 和 7b。这些改动为微型实体提供了新的费用折扣，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新的优惠措施适用于在该日及其后为欧洲专利申请和进入欧洲阶段的 PCT 申请所缴纳的费用，而不依赖于这些申请的申请日期。

2. 具体要求

2.1 语言相关的费用折扣

在此之前，地址或主要办公地在欧洲专利公约的某一成员国的小型实体，当其以该国的一种官方语言提交欧洲专利申请或实审请求且该官方语言不是欧洲专利局的官方语言（即德语、英语、法语）时，可以请求费用折扣，亦即此项优惠与语言相关。如果申请人的地址或主要办公地不在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内，则不能享受此优惠。这一优惠措施在前述改动生效之后依然有效。

2.2 针对微型实体的折扣

《实施细则》第 7a 条第 3 款为微型实体提供了另一种可能的优惠，这种可能性不依赖于申请人的国籍或地址。这里的“微型实体”包括微型企业、自然人、非营利性组织、大学或公共科研机构。微型企业是指雇员人数少于 10 人且年营业额和/或年度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 200 万欧元的企业。

只有当微型实体在与所涉欧洲专利申请或进入欧洲阶段的 PCT 申请的相关日期之前的五年里提交了少于五项专利申请时，所涉申请才能享受《实施细则》第 7a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折扣。这里的“相关日期”对欧洲专利申请而言指的是该申请的申请日，对进入欧洲阶段的 PCT 申请而言指的是该申请进入欧洲阶段的日期。

如果国内申请人满足上述要求，则可以享受费用优惠。

3. 费用折扣项目

《实施细则》第 7a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费用折扣项目包括：

- 申请费（包含超页费）；
- 检索费或补充的欧洲检索费（当 PCT 专利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不是欧洲专利局时）；
- 实审费和已向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支付的国际检索费；
- 指定费；
- 办登费；
- 欧洲专利申请的年费。

对于语言相关和微型实体相关的优惠措施，其折扣额度都是 30%。

4. 声明

希望享受费用折扣的申请人必须明确声明其身份，亦即申请人属于《实施细则》第 7a 条第 3 款所列举的微型实体之一。申请人可以勾选欧洲专利申请表(EPO Form 1001) 或 PCT 申请进入欧洲阶段申请表 (EPO Form 1200) 中的相关方格来完成声明。如果申请人打算单独提交声明，则可以使用 EPO Form 1011。在此情况下，声明最迟要在缴纳相关费用时提交。

如果所涉专利申请有不只一位申请人，那么每位申请人都必须是《实施细则》第 7a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微型实体。

如果微型实体已经请求了费用折扣，那么之后其身份的任何变更都需通知欧洲专利局。如果身份变更发生在提交声明之后，则只会影响未来须缴纳的费用，已经缴纳的享受了折扣的费用不受影响。

如果申请人在付费时没有提交声明，则不能享受折扣。申请人可以随后补交声明，但折扣只适用于补交声明之后应付的费用。

5. 申请人享受了折扣但事实上不满足要求：后果与补救措施

5.1 声明有误

当申请人错误地声明自己属于《实施细则》第 7a 条第 3 款中所列举的微型实体之一并支付了打折后的相关费用时，这些费用将被视作未有效支付，并且专利申请将被视作撤回。但是对于欧洲专利申请的年费而言，《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2 款规定的六个月宽限期仍然适用，亦即申请人可以在这六个月内补缴少付的费用并缴纳滞纳金。前述结论同样适用于申请人没有提交声明但缴纳了享受折扣后的费用的情形。

由于对申请人身份的错误声明而导致的权利损失，可以在适当的情况下通过《欧洲专利公约》规定的补救措施来弥补（参看《欧洲专利公约》第 121 条和《实施细则》第 135 条，或《欧洲专利公约》第 122 条和《实施细则》第 136 条）。申请人还可以根据《实施细则》第 112 条第 2 款向欧洲专利局申请裁定。

5.2 规定时期内的专利申请数量超过上限

如果微型实体在前述五年内已经递交了五项或更多申请，则所涉申请不能享受折扣。此规定不依赖于已递交的申请是否享受折扣，也不依赖于已递交申请的现时状态（未决、撤回、视撤、拒绝或授权）。

如果申请人为所涉专利申请缴纳了打折后的费用，但在规定时间内其申请数量已经超过上限，欧洲专利局将请他在两个月内补缴缺失的费用。但是对于欧洲专利申请的年费而言，《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2 款规定的六个月宽限期仍然适用。

6. 小结

《欧洲专利公约》关于费用优惠的新规定使得国内的微型实体能够以较少的花费申请欧洲专利。如果您对这些新规的更多细节感兴趣，欢迎与我们联系（微信号：SSM_Patent）。

* * *

SSM – 您位于慕尼黑的专利律师事务所

您的专利、商标侵权、许可和外观设计保护专家

120 余年来，我们一直致力于保护和捍卫您的知识产权 – 您的构思、创新与技术。我们的专利律师来自机械工程、电气工程、信息技术、软件、物理和化学等领域，具备极高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我们将与您携手合作，为您开发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通过德国本土和国际知识产权鼎力支持您实现目标。此外，我们的律师将与您一道面对诉讼案件和合同谈判。我们为客户竭诚服务多年，并视自己为您团队的一部分 – 通过受保护的知识产权提供可持续的附加经济价值，这是我们和您的共同目标。